

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11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"署長")在條例草案第 26 條下的擬議權力(即署長可與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("養護委員會")秘書處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交換資料的權力)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宜提交補充資料：

- (a) 關乎根據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》及其養護措施交換資料的各項相關規定；按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"合理所需"而可予交換的資料的範圍；以及會否在資料交換的過程中披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，若然，會在何種情況下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；及
- (b) 署長將如何確保，與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交換資料時，將符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的規定；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，根據第 486 章尋求相關豁免，以達至在條例草案第 26 條下與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交換資料的目的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8 年 11 月 22 日